联合国 S/PV.699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九〇次会议

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澳大利亚	布利斯先生
	阿塞拜疆	沙里福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Achgalou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大韩民国	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多哥	坎丹加—巴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第三十五次报告(S/2013/357)

2013年6月12日伊拉克和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58)

13-37598(C)

上午11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第三十五次报告（S/2013/357）

2013年6月12日伊拉克和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58）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先生阁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3/379，其中载有澳大利亚、法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357，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第三十五次报告；以及文件S/2013/358，其中载有2013年6月12日伊拉克和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07（2013）号决议。

我现在请扎巴里先生发言。

扎巴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赞赏参与第2107(2013)号决议提案和为丰富该提案作出贡献的国家，以及投票通过该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友好成员。

我必须表示，我国政府感谢秘书长提交文件S/2013/357所载报告——报告载有重要建议和评估——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科布勒领导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努力完成其在伊拉克的授权任务，并感谢科威特国和政府支持和帮助伊拉克摆脱《宪章》第七章所列情况。我也愿感谢和赞赏高级别协调人、已故的沃龙佐夫大使和塔拉索夫先生努力在失踪科威特人和财产的人道主义档案方面取得进展。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是要通过一项决议，而该决议是安理会为了使伊拉克摆脱《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列情况所采取的决议和措施中的一项。我们认真审视过去几年的情况，就会看到伊拉克在开展建设性合作，从而使伊拉克能够最终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的道路上，取得了长足进展。我国外交政策和国际关系的主要重点是，如何使伊拉克人民和国家摆脱这些决议造成的负担。要不是前政权对我国邻国以及在内部对本国人民实行侵略政策，伊拉克就永远不会承受这些负担。这些决议妨碍了伊拉克的进步、繁荣以及融入地区和国际社会。

回顾我们过去几年在伊拉克恢复其于第661(1990)号决议前所享有的国际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注意到至关重要的第1762(2007)号决议。该决议结束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授权，加强了伊拉克的主权，解除了伊拉克受到的政治限制，为伊拉克重返地区和国际社会铺平了道路，并为区域稳定作出了贡献。

第1762(2007)号决议表明，国际社会确认伊拉克为履行其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义务所采取的正确做法。伊拉克对目前担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深感自豪，这证明伊拉克所走的道路是正确的，特别是在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后。

此外，安理会在第1859(2008)号决议中决定审查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和伊拉克局势的决议，以便共同确定安理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和伊拉克的相互义务。因此，安理会于2010年12月15日通过了三项重要决议——第1956(2010)号决议、第1957(2010)号决议和第1958(2010)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除了涉及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三个问题，即失踪科威特人和财产、维护边界和赔偿问题之外，伊拉克各项义务均被终止。

关于第一个问题，通过两国政府的双边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要不是伊拉克当局认真合作，任何双边合作都不会实现。我们要继续合作，并于近期加快我们的合作步伐，因为该问题已变为《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情形。

关于维护边界标识物，伊拉克和科威特通过成立联合部长委员会建立了机制，并采取了第833(1993)号决议所述的必要措施。在这方面，我要提及2013年6月12日伊拉克和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58)，该信提到结束根据第833(1993)号决议赋予他的使命。因此，在此基础上，伊拉克履行了该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

至于赔偿问题，伊拉克承诺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阐述的机制基础上，支付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比例。第1956(2010)号决议根据伊拉克发展基金后续安排机制提到了这一点。因此，我们认为，藉由通过第2107(2013)号决议，伊拉克已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其根据《宪章》第七章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我们认为，今天即2013年6月27日将是伊拉克与国际社会之间关系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标志着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伊拉克执行的各项决议现已成为过去。这一天还标志着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关系有了重大发展。两国间关系中的一切消极方面现在均已成为过去，我们将着眼于当前，着眼于未来，着眼于手足关系可为巩固区域和平、安全以及稳定带来的成果。我们应侧重于引导这两个富足国家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这将给两国和阿拉伯区域带来积极成果。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实现合作将成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典范。

伊拉克是一个富饶的国家，拥有财富和人力、物力以及自然资源，这些资源能够为确保中东的稳定发挥重要、实际上是关键的作用。尽管这些能力受到我们国内政治进程、反恐斗争以及区域政治变革所面临各种挑战的影响，但是，伊拉克政治进程中的各方决心众志成城，通过把国家利益摆在最优先位置、为区域稳定造福的全国伙伴关系，来应对这些挑战。伊拉克各方将努力确保社会的和平，防止伊拉克再次陷入教派争斗。我们将诉诸我国的《宪法》来解决我们的各种问题，并通过投票来选择我们在省级议会和政府的代表。

不久前，我们已经成功举行省级选举，并将依照我们在先前选举中所遵循的同样原则组织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这些原则的特点是透明与诚信，并得到国际社会的监督。这将导致由一个民选政府领导民主和联邦制的伊拉克走向进步、安全及稳定，并推动区域的安全。

我们已满足国际社会的各项要求，但仍面临两大挑战。首先，我们必须打赢反恐斗争并击败宗教极端主义，如果没有本国的努力和国际合作，我们将无法做到这一点，因为恐怖主义已具有跨界和全球规模，如果不进行国际合作，就无法击败它。

第二个挑战是以一种确保子孙后代可持续发展的方式重建伊拉克。没有一个和平的环境与国际援助，这也将难以实现。因此，我们期待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实现我们的各项目标。

最后，我们再次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感谢与赞赏。伊拉克将继续与各国际组织、首先是与联合国合作，并把这种合作作为我们外交政策与国际关系的基础。作为一个负责任和充分享有主权的国家，伊拉克已恢复其在国际社会中理所应当的地位。它将在促进和平与稳定、实现本国人民及区域的发展方面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伊拉克是文明的摇篮，它也将是伊拉克人民、邻国以及世界的合作、和平及友谊的摇篮。

从这个国际论坛，我为现政府和前几届政府取得伟大成果使我国摆脱制裁和禁运的重负并努力实现繁荣与安全，向伊拉克人民表示祝贺。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20分散会。